

中共黄冈市委文件

黄发〔2019〕11号



中共黄冈市委 黄冈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5日)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黄冈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需求为导向、以科技体制改革为抓手，重点做好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创新人才的培育、发展、建设工作，探索出一条具有黄冈特色的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之路，为推进黄冈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形成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全市综合科技进步指数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为加快建设湖北区域性增长极，推动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创新平台增量提质。建成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校企共建研发中心 100 家、市级创新平台 100 家；规上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研发活动统计 100%。

——创新主体实现倍增。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600 家；孵化器在孵企业数达到 1000 家。

——创新人才持续集聚。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50 名，引进科技副总（创新团队）500 名，大学生创业就业人数达到 30000 人。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R&D（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5 件，累计转化科技成果 500 项，年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金额达到 50 亿元，高新

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5%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释放发展强劲动力

1. 支持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各类重大专项。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年度到位资金额的 5% 予以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25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黄冈高新区、黄冈产业园、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支持企业整合全球先进技术创新资源。对企业在境外并购与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国外研发机构、取得绝对控股地位并获得有效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按照收购合同标的实际支付金额的 5%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黄冈高新区、黄冈产业园、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支持军民融合技术创新。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科技资源共享、科技成果推广、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对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民口企业，按照合同实际到账金额的 5% 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黄冈高新区、黄冈产业园、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加大企业专利申报力度和研发投入认定力度，支持规上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黄冈高新区、黄冈产业园、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实施规上企业研发活动三年倍增计划，加强企业研发投入申报和统计上报工作，落实研发投入加计扣除政策。对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下的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5% 以上的部分，每年按实际支出的 10% 予以补贴，每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2 亿元）的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4% 以上的部分，每年按实际支出的 5% 予以补贴，每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3% 以上的部分，每年按实际支出的 5% 予以补贴，每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黄冈高新区、黄冈产业园、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6. 加快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黄冈高新区、黄冈产业园、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加快孵化服务平台建设。鼓励行业领军企业、投资机构、产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孵化器、加速器，完善“种子—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梯级孵化体系。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建设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对服务平台新购置通用、基础性仪器设备，按照不超过 15% 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黄冈高新区、黄冈产业园、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

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承接技术交易、成果转化、项目咨询代理、知识产权代理等科技服务工作，对其每年的运营经费按目标绩效评价给予财政补贴。完善技术交易市场，培养一批懂专业、懂管理、懂市场的技术经纪人，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转移工作队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冈高新区、黄冈产业园、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创新创业人才聚集高地

9. 支持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进“人才新政 22 条”落地落实，推动各类人才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聘用一批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教授担任“科技副总（创新团队）”，对聘用科技副总、创新团队的企业，财政每年每项分别给予 5 万元、7 万元的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财政局、黄冈高新区、黄冈产业园、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支持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每年面向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选派一批农业科技特派员，对聘任的市级农业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合格的按照每人每年 3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黄冈高新区、黄冈产业园、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科技成果大转化工程，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11. 鼓励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千企联百校”活动升级版，组织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双向互动、精准对接”，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承担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并在黄冈实现产业化的产学研项目，给予企业50万元奖励。对企业委托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研发项目并进行合同登记备案的，按企业实际支付给高校科研院所费用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贴。对企业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标准购买科技成果的，按照实际交易额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科技成果成功转化的，3年内按照对地方财政税收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招商服务中心、黄冈高新区、黄冈产业园、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鼓励企业申报科学技术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湖北省科技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湖北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黄冈高新区、黄冈产业园、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13.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对企业转移转化高校科研院所发明专利的，每件给予3万元的补贴。鼓励申报专利奖，对获得湖北省专利金奖、优秀专利奖的，每件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对当年认定为湖北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承担单位，补助经费5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黄冈高新区、黄冈产业园、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支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工信部知识产权应用标杆的示范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认定为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黄冈高新区、黄冈产业园、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构建科技创新机制，营造创新生态环境

15.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市本级、县（市、区）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稳定提高科技支出比重，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黄冈高新区、黄冈产业园、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制度和信用管理体系。加强科研道德建设，惩治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的项目单位和个人，追回全额资金，5 年之内不得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经信局）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黄冈高新区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黄冈市科技领导小组，负责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解决科技创新领域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各县（市、区）要相应建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本意见涉及的各项奖补资金，按照“谁受益、谁兑现”的原则确定，市区一体开发范围内的企业（单位）依据现行市区一体财税分享体制进行分解承担；市区一体范围以外及封闭运行区域内的企业（单位）由所在区域承担；各县（市、区）的企业（单位），由企业（单位）所在地负责兑现。

主送：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龙感湖管理区，黄冈高新区，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中共黄冈市委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